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用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用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这是今天中国必须写好的一篇大文章。当下中央八项规定徒木立信的效果已经初显,我们仍需趁热打铁、乘胜出击,将成效转化为持久的疗效,将成果固化为不变的收获。种种迹象显示,“四风”问题的牛皮癣还存

在复发可能,为官不为、回到过去的心态也有一定市场。解决作风问题,要像人防止疾病复发一样来抓,思想上多一些“从善如流,从恶如崩”的清醒自觉,行动上多一些“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勇毅笃行,才能打赢这场输不起的战斗。(人民网评)

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的好典型

——记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彭少勇



图为彭少勇工作照。

陈岩 树奇 孟冬

因去年3月顶住压力排除非法获取的证据,对公安机关报捕的故意杀人案嫌疑人王玉雷不予批捕,及时防止一起冤假错案,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彭少勇被层层点赞。

“捕还是不捕,必须做出决定。嫌犯不构成犯罪,当然不能逮捕。作为一名检察官,我们只是履职尽责。”面对铺天盖地的赞誉和肯定,彭少勇如常表态,语气平缓而坚定。

然而,所有参与、了解案件的人都知道:如果没有他的决断,此案可能成为一起重大冤假错案,令法律蒙羞;如果没有他的执着,真正的杀人凶手仍逍遥法外,让又一个“呼格”沉冤。

彭少勇,这位35年前从徐水县检察院书记员干起,用公平正义丈量自己人生路的热血检察官,一次又一次为公众的法律信仰添基石,让更多

人感受法律的存在、认知法律的尊严。

及时发现违法和排除非法证据,把好严防冤假错案的第一道关口,做到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过一个坏人,彭少勇始终在为这一朴素的理念努力着

2014年2月18日22时许,王玉雷向顺平县公安局报案称,其在回家的路上发现一男子躺在地上,旁边有血迹。3月8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王玉雷刑事拘留,3月15日,提请顺平县检察院批准逮捕。3月18日、19日,检察官提讯王玉雷,其供称人不是他杀的,是公安机关实施非法手段后迫使其作出的供述。

鉴于案情重大,3月21日,顺平县检察院将此案向保定市检察院请示。听完汇报后,彭少勇经深思熟虑,提出三个“不足信”:一是王玉雷有作案时间不足信。被害人尸检报告没有确定死亡时间,凭个别证

言推断王玉雷有作案时间有问题。二是王玉雷有罪供述不足信。9次笔录,前5次不供,后4次承认有罪,但4次有罪供述中,对作案工具的种类、去向及作案时所穿衣物的供述无一次相同,也未查实。作案工具与尸检报告中的“U”形创口不吻合。三是认定王玉雷有罪不足信。证实有罪的证据只有王玉雷供述。

按照这三个“不足信”,彭少勇认为,这个案子达不到批捕条件。可如果不批捕,就必须放人,死者家属情绪激动,会不会上访?

“只服从法律和事实,坚决排除非法证据。”彭少勇最终拍板作出对王玉雷不予批捕的决定。

这一决定,就意味着王玉雷不是杀人犯。那么,真正的凶手又是谁呢?为了尽快侦破此案,保定市、顺平县两级检察机关迅速启动引导侦查机制。最终,经对案发现场遗留的手套进行鉴定,顺平警方将该案犯

罪嫌疑人王某抓获。7月14日,顺平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批捕了真凶王某。此时,距离作出对王玉雷不逮捕决定已经是116个日夜,压在彭少勇心头的阴霾终于散去。

同年10月,国内媒体对保定市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纠正王玉雷涉嫌故意杀人错案作出报道,获得社会广泛好评。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省委书记周本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谦等领导对此案相继给予充分肯定。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也作出批示:这是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环节依法履职,严格把关,坚决排除非法证据,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的一个好典型。

(下转第6版)



彭少勇入围“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评选

本报讯(史明巍 王婧)近日,全国首届“守望正义——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评选表彰活动正式启动。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彭少勇作为我省唯一候选人入围评选。

“守望正义——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评选活动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央电视台联合主办,中

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网、新华网、《检察日报》等17家新闻媒体和网站协办。活动截至2月上旬,可登陆正义网首页(<http://www.jcrb.com/>)点击第一个红色主题进入评选界面,为候选人在线和微信投票。

【附:微信投票二维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微信 正义网官方微信

检察官向省总工会干部宣讲“预防”

本报讯(牛晓征 郑荣玺)省总工会日前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邀请省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负责人、职务犯罪预防处副处长韩小宁作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

韩小宁以“畏法慎行,远离职务犯罪”为主题,系统介绍了近年来我国职务犯罪的概况,分析了职务犯罪呈现的新特点和新趋势,对职务犯罪的原因、特点、表现形式及危害做了具体的剖析,对职务犯罪的预防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和对策。讲座中,韩小宁用大量真实的案例,为省总工会全体干部上了一堂拒腐防变、永葆清正廉洁的廉政教育课。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贾永信等省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全体机关中层干部、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一同听取讲座。



关注“河北检察”官方微博、微信

郭朝光 魏印魁

走进河北军事检察院的会议室,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面荣誉墙,上面摆满了熠熠生辉的各种奖牌,“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四化’建设示范院”、“全军先进检察院”、“全军先进基层检察院”、“集体二等功”、“集体一等功”等30多项荣誉。该院检察长姚罗灿还荣获个人二等功,被评为全国“五五”普法先进个人。

近年来,河北军事检察院坚持围绕“服务部队官兵,助力强军目标”开展军事检察工作,不仅强力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履行批捕、起诉等法律监督业务职能,还积极参与战备值班、联合演练、国防动员、征兵督导等中心工作,为建设“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提供了更全面、更深入、更有力的检察服务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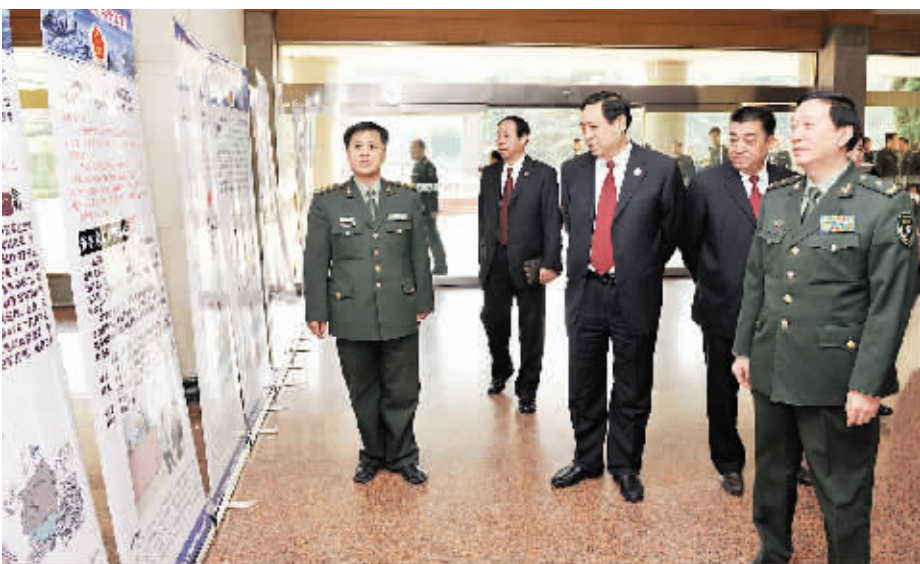
着眼使命,打造过硬战斗队。检察队伍是检察事业的根基。为此,河北军事检察院始终把建设全面过硬的检察干部队伍放在突出位置紧抓不放。

严把入口,提高建设起点。该院坚持从严选调干部,坚守“政治思想强、法律业务精、作风纪律严、人品道德好”选人标准不降低,严格“个人自荐、群众评议、组织推荐、公开考试、限期试用”选拔程序不打折,坚持全面把握、综合衡量、量才而定。

注重培养,增强综合素质。河北军事检察院坚持把业务建设摆在中心位置,定期组织模拟法庭辩论、办案文书评比、讯问技巧研讨等练兵活动。有案件和大项任务,坚持全员参与、集体攻关,在不断实践中积累经验,在彼此较量中摔打磨炼,在复杂环境中提高本领。该院有1人被评为“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1人获“全军优秀公诉人”称号,2人入选“全军侦查人才库”,16人次被北京军区表彰为先进政法干部。

检察助力强军梦

——河北军事检察院创新发展工作纪实



资讯图片:图为河北省军区副政委李建斌(右一),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陈晓颖(右三)等领导同志在河北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姚罗灿、石家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崔少波陪同下,观看军地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成果展。

过虹 王亚卿 摄

营造环境,激发成才动力。河北军事检察院坚持“你有多大才,我搭多大台”的育人理念,积极派员参加上级院举办的“优秀侦查员”、“优秀公诉人”比武竞赛,鼓励大家到军队和地方高校学习深造。该院有1人被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聘为兼职教授,2人取得硕士学位,1人研究生在读,全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强力预防,把好思想总开关。惩治是手段,预防是根本。河北军

事检察院特别强调“上医治未病”,始终按照“下先手棋,打主动仗”的思路,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使广大官兵在思想上筑牢“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防火墙。

全面强化法规学习。学法懂法是预防职务犯罪的基础和前提。每当有新法规颁布,该院都组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2013年修订的《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2014年颁发的《重

点领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细则》,该院都及时设计图文并茂的展板,编写辅导教育提纲,制作宣讲演示课件,到驻冀部队进行巡回展览、辅导授课和答疑解惑。

深入开展法纪教育。结合年度政治教育安排,河北军事检察院每季度开展一次法纪警示教育;每年在辖区驻军部队组织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班、新任正团职干部培训班等各类培训场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活动4至6场次;着眼“迈好军营第一步”搞好法治宣传,近年来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的支持协同下,先后在驻冀部队各新兵营开展法制警示教育23场次、受教育新兵36000余人。一系列法纪教育活动的开展,营造了驻冀部队首长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官兵依法落实的良好环境,培养了干部战士做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

创新开展预防工作。河北军事检察院在抓好法规学习,搞好警示教育的基础上,主动深入到军分区、人武部开展“依法抓建服务”、“跳出检察干检察”等活动,采取问卷调查、集体座谈、个别了解、调取资料、电话回访、现场查问等方法,了解各单位搞建设、谋发展过程中是否依法依规,围绕惩防体系建设、党委理财、依法征兵、军产租赁、工程建设等方面,科学提出大抓职务犯罪预防教育、控制兵员去向调整比例、上提合同审批权限、公开公示经费资产等可操作性的检察建议,受到各级党委首长的充分肯定。

(下转第7版)

路南区委书记为检察工作点赞

本报讯(陈密波)日前,唐山市路南区委书记徐昌盛对该区检察工作作出批示:区检察院在2014年工作中,一手抓办案、一手抓管理,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绩,值得肯定,也得到了上级领导和机关的信任,望继续保持良好状态,多做贡献。

2014年,路南检察院先后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29人,立案人数较2013年增加了71%,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000余万元;着力打造

以“一条街道、一个公园、一个社区、一所学校、一个医院、一家企业、一座大厦”为主要内容的“七个一”职务犯罪预防工程,形成了多维度、立体化预防模式;扎实开展社会服刑犯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活动,针对27名社会服刑犯未纳入社区矫正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并报请区委政法委召开了公、检、法、司“四长”联席会议,推进了该问题妥善解决,高检院监所检察工作专题调研会在该院召开。



1月6日,永年县检察院干警来到该县村民小朱家里,向其宣告了不起诉决定。一向老实和善的小朱因妹妹受辱致过错方轻伤,后经县检察院诉前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在得知小朱将于1月10日结婚,为免除其心理负担,该院办理此案的检察官于决定作出后即驱车50余公里赶到小朱家里,向其宣告了不起诉决定。赵壁 张胜军 摄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古孟冬 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85186568
电子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 jczk@he.pro